

敬啟者：

地產商與大財團的重建，從來都是向錢看。

但後部份的業權持份者有否被尊重？

小業主還要面對被法庭控告、拍賣、拉人、
抬人上街，這是什麼自由、活力的香港？

立法會制造一個市建局還不足夠，
還要放大市建局的影子：地產商、為地產商
護航。

小業主參與可使他們有回遷的機會。
亦是金錢以外另一選擇。

祝願大家區心好過。

葉永春

4-3-08